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刘宁女士、康向荣先生、独立董事段咏女士向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提名章嘉瑞先生、马春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原公司董事康向荣先生、刘宁女士、段咏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生效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宁女士、副总经理康向荣先生、孙更达先生辞去相应高管职务，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章嘉瑞先生、王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赵鑫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提名章嘉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春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141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8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章嘉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王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赵鑫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康向荣先生、刘宁女士、段咏女士、孙更达先生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章嘉瑞先生、马春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章嘉瑞先生、王宏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鑫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任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章嘉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师。2004 年至 2012 年任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研发、认证工程师；2013 年至 2018 年任天津市中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任天津福莱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任天津地博海融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1 年至今任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

马春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大专学历，天津市红桥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天津嘉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王宏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至2018年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9年至今任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工艺工程部经理；

赵鑫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04年至2010年，任今晚报、渤海早报媒介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天津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至2014年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会计；2014年至2020年任天津天房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2020年至2022年任天津新天正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并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日起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及本次提名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补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章嘉瑞先生、马春霞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任副总经理章嘉瑞先生、副总经理王宏宇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拟任财务总监赵鑫彤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